



劲达律师
KING STA
PRC LAWYERS

法 讯

传 导

上海劲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728号

华敏·翰尊国际6层D座

邮编：200050 电话：86-21-62255893

传真：86-21-62255895

网址：www.kingstalaw.com

电子信箱：info@kingstalaw.com

目录 提要

总第六十一期

2009年6月10日

学法一点通

□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是多少/2

法规经纬

□ 大陆企业赴台投资程序公布/2

□ 外汇局发布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新规 助中企走出去/2

□ 最高法出台《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3

□ 最高人民法院要求正确审理破产案 积极有效挽救有发展前景企业/3

案例精选

□ 本期案例：帮助他人设立注册资金虚假的公司应承担民事责任/4

非诉法苑

□ 本期话题：大陆企业赴台投资法律实务/6

一、前言

二、台湾开放大陆企业赴台投资的具体内容

三、具体程序

四、注意事项

企业服务台

□ 创业板IPO办法自五一起施行 /8

学法一点通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是多少？

问：我是上海的一名应届毕业大学生，现在下海创业想成立一家公司。请问，要多少钱才能开一家公司？

答：公司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十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规经纬

大陆企业赴台投资程序公布

今后央企和地方企业在赴台投资办理程序上将略有不同。近日商务部、国台办联合发布《关于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或设立非企业法人有关事项的通知》，首次对大陆企业投资办理程序进行说明。

根据通知，商务部将按照今年颁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负责赴台投资或设立非企业法人的核准工作，其中地方企业由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中央企业则可以径直向商务部提出申请。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央企向商务部提出核准申请时，商务部将在征求国台办意见后，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

法》进行核准。

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或设立非企业法人获得核准后，商务部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或《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大陆企业须凭《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或《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办理人员赴台审批手续及外汇等其他相关手续。

商务部表示，鼓励和支持大陆企业结合两岸经济发展和产业特点赴台投资或设立非企业法人，形成互补互利格局，但赴台大陆企业应认真了解并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风俗习惯，注重环境保护，善尽必要的社会责任，同时严格按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于当地注册后，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注册文件报商务部和国台办备案。

商务部将会同国台办对大陆企业赴台投资或设立非企业法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反有关规定者予以处罚。

外汇局：发布境外投资外汇管理新规 助中企走出去

为贯彻落实“走出去”发展战略，进一步支持我国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前发布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

分析人士指出，此《规定》的发布和实施，将促进企业的投资便利化，有利于国家和企业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并将稳步有序地推动跨境资本交易的对外开放进程。

“在当前世界经济金融逐步全球化、一体化背景下，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境内企业进行境外直接投资的需求与日俱增，对简化境外直接投资审批程序和对境外直接投资企业进行融资支持的呼声也越来越高，正是在这一背景下，我们发布这一《规定》，简化对外直接投资审核程序，扩大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来源，这些措施都将加强企业用汇、投融资的自主权，推动企业更好地“走出去。”外汇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司长刘光溪告诉记者。

《规定》总则指出，境内机构可以使用自

有外汇资金、符合规定的国内外汇贷款、人民币购汇或实物、无形资产及经外汇局核准的其他外汇资产来源等进行境外直接投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利润也可留存境外用于其境外直接投资。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人就这一政策答记者问时也指出，当前我国正处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关键时期，经济总体形势企稳向好，进一步简化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出台鼓励企业“走出去”的外汇管理政策，有利于企业更好地把握境外直接投资的时机，降低境外投资成本，促进投资便利化，稳步有序地推动跨境资本交易的对外开放进程，促进我国国际收支的基本平衡。

“新规一方面是帮助企业更好利用好国内外两种市场、两种资源，另一方面，也是助力企业更好地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在出口受阻的情况下，国内经济面临产能过剩、需求不足的问题，如果有条件的企业能够很好地“走出去”，实现结构调整，将化危为机。”中国国际经济研究会副会长张其佐说。

“从外汇管理角度来看，这是我国外汇管理变“宽进严出”为“均衡管理”的重要体现。”刘光溪指出，以前我国人均GDP在1000美元时更多地强调把外资“请进来”，如今我国人均GDP已在3000美元之上，企业具有海外发展的需求，目前需要更好统筹协调“请进来”与“走出去”的关系，稳步有序地推动跨境资本交易的对外开放进程。

“这也是促进国际收支平衡、实现我国经济外部均衡的重要举措。目前我国外汇储备已经突破2万亿美元，在这一节点，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更多参与海外投资，可以减少我国外汇储备快速增长的压力。”张其佐说。

针对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可能存在的风险，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负责人指出，为了在国际收支形势发生明显变化的情况下，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规定》对可能存在的风险做出了制度安排。如《规定》明确：外汇局可根据我国国际收支形势和境外直接投资情况，对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资金来源范围、管理方式及其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利润留存境外的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最高法出台《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消息说，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全国法院受理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数量大幅上升。为切实做好此类案件的审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出台了《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要求，要努力做到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维护用人单位的生存发展并重。既要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又要促进企业的生存发展，努力做到双方互利共赢。要积极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尽量维护劳动合同的效力，慎重使用解除劳动合同的方法来解决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要积极发挥人民调解的职能作用，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和协调，积极主动地邀请企业工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员、人民陪审员等社会各方力量参与调解，促成劳动关系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要建立健全多渠道解决劳动争议纠纷机制，引导劳动者合法、合理地表达利益诉求，创建和完善劳动争议多方联动解决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

指导意见指出，要妥善处理因解除劳动合同和追索经济补偿引发的纠纷，既要保障劳动者的就业权和辞职权，又要尊重用人单位的用工自主权。指导意见还对合理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做好劳动争议诉讼程序和仲裁程序的有效衔接等提出了明确要求。

指导意见的出台是最高人民法院积极开展国际金融危机司法应对工作的重要举措，必将对人民法院做好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审判工作、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起到积极的指导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要求正确审理破产案 积极有效挽救有发展前景企业

“在当前经济形势下，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商事审判的职能作用，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防范和化解企业债务风险，挽救危困企业，规范市场主体退出机制，维护市场运行秩序，对于

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保障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司法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全文见今日三版)作上述表示。

据介绍,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着严峻的考验。目前国际金融危机仍在不断发展和蔓延,阻碍我国经济良性运行的负面因素和潜在风险明显增多,许多企业因资金链断裂引发的系统风险不断显现,经营面临困难,特别是部分企业主未经依法清算即弃企逃债,严重影响了我国经济发展秩序的良好运转和社会稳定。在此背景下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制定并出台了该《意见》。

《意见》强调,对于虽然已经出现破产原因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但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仍具发展前景的企业,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破产重整和破产和解程序的作用,对其进行积极有效的挽救。

《意见》要求,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一定要坚持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建立的风险预警机制、联动机制、资金保障机制等协调机制的作用,努力配合政府做好企业破产案件中的维稳工作。

《意见》要求,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司法能动作用,注重做好当事人的释明和协调工作,合理适用破产重整和和解程序。对于当事人同时申请债务人清算、重整、和解的,人民法院要根据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和各方当事人的意愿,在组织各方当事人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对于有重整或者和解可能的,应当依法受理重整或者和解申请。当事人申请重整,但因企业经营规模较小、虽有挽救必要但重整成本明显高于重整收益的困难企业,有关权利人不同意重整的,人民法院可引导当事人通过和解方式挽救企业。人民法院要加强破产程序中的调解工作,在法律允许的框架下,积极支持债务人、管理人和新出资人等为挽救企业所做的各项工作,为挽救困难企业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

《意见》要求,在破产程序中要注重保障民生,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召开债权人会议要有债务人的职工和工会代表参加,保障职工

对破产程序的参与权。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时,要充分尊重职工的意愿,并就债务人所欠职工工资等债权设定专门表决组进行表决;职工债权人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人民法院强制批准必须以应当优先清偿的职工债权全额清偿为前提。企业继续保持原经营范围的,人民法院要引导债务人或管理人在制作企业重整计划草案时,尽可能保证企业原有职工的工作岗位。人民法院要加强与国家社会保障部门、劳动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人事等部门的沟通和协调,积极提出司法建议,推动适合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意见》共八个部分计 22 条,对依法受理破产案件、妥善指定适格管理人、做好破产程序与执行程序的有效衔接、加强审理破产案件法官专业化队伍建设等,也都提出明确要求。

案例精选

本期案例:帮助他人设立注册资金虚假的公司应承担民事责任

【案情梗概】

1998 年 4 月,凤舞公司与鞍福公司签订一份车辆买卖协议。协议签订后,凤舞公司向鞍福公司提供了各种车型的車輛,总计货款 1165200 元,然而鞍福公司仅支付货款 422400 元,尚欠 742899 元未付。另查明,砖桥贸易城为招商向鞍福公司提供验资专用帐户、验资款 100 万元。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后,砖桥贸易城又立即抽回该款,致使鞍福公司得以没有资本而注册成立。凤舞公司诉请鞍福公司支付欠款,砖桥贸易城对鞍福公司的欠款负连带责任。一审在判令鞍福公司支付欠款的同时,判决砖桥贸易城对鞍福公司的对外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二审认为鞍福公司的设立人未实际出资,应承担连带责任;砖桥贸易城应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本案应追加鞍福公司的设立人为被告参加诉讼。二审认为原审遗漏当事人,故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案例要旨】

本案系涉及“帮助他人设立注册资金虚假的公司应如何承担民事责任”的首例案件。因

法律法规对此尚无明确规定,对这一问题的认定也存在不同意见,且此类案件涉及面广,带有一定的普遍性,因此,本案的处理对规范经济开发区的运作和今后审理此类案件,具有示范和指导意义。

本案最主要的意义在于:第一、明确了帮助他人设立注册资金虚假的公司的,应在注册资金不实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由于这种帮助行为使得注册资金虚假的公司得以成立,并从事与之实际履行能力不相适应的交易活动,给他人造成不应有的损害后果,因此应追究这种行为的法律责任。同时,也正是由于这种帮助行为不是直接给当事人造成损害后果,因此其所承担的补充赔偿责任是第二层次的、补充性的。即在注册资金虚假的公司及未实际出资的设立人承担了责任之后仍不能履行债务的,则由帮助行为人在注册资金不实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第二、明确了注册资金虚假公司的设立人实际未出资,应作为本案的当事人参加诉讼,其应对注册资金虚假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充分认识到个案所反映出来的典型性和普遍性,通过个案逐级请示,形成司法解释,使得对注册资金虚假公司的设立人及帮助其设立的行为人的法律责任有了明确的规定,统一了执法标准。同时本案的审判也体现了民商事审判对规范市场主体运作,维护市场交易秩序的积极作用。

【批复及裁判文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帮助他人设立注册资金虚假的公司应当如何承担民事责任的请示的答复

(2001)民二他字第4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2000)沪高经他字第23号关于帮助他人设立注册资金虚假的公司应当如何承担民事责任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上海鞍福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福公司)成立时,借用上海砖桥贸易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砖桥贸易

城)的资金登记注册,虽然该资金在鞍福公司成立后即被抽回,但鞍福公司并未被撤销,其民事主体资格仍然存在,可以作为诉讼当事人。如果确认鞍福公司应当承担责任,可以判决并未实际出资的设立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砖桥贸易城的不当行为,虽然没有直接给当事人造成损害后果,但由于其行为,使得鞍福公司得以成立,并从事与之实际履行能力不相适应的交易活动,给他人造成不应有的损害后果。因此,砖桥贸易城是有过错的。砖桥贸易城应在鞍福公司注册资金不实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责任赔偿责任。

此复

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三日

非讼法苑

本期话题:大陆企业赴台投资法律实务

一、前言

5月17日,国家商务部和国台办正式发布《关于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或设立非企业法人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大陆企业赴台投资的办理程序。台湾当局经济主管部门6月30日下午正式公布“大陆地区人民来台投资许可办法”,同时也开放陆资入台设分公司或办事处,即日实施。台湾当局开放大陆企业赴台投资的政策,使两岸由单向投资过渡到双向投资,标志着两岸经济关系正常化的最终实现。

二、台湾开放大陆企业赴台投资的具体内容

第一,关于陆资的界定。按照台湾“两岸人民关系条例”,不管是大陆民众设立的大陆企业,或包括台商在内的外商依大陆法律成立的大陆外资企业,统称“陆资公司”。按照此次拟定的“许可办法”,除来自大陆的企业外,经第三地赴台投资的外国公司,只要含陆资比

率达 30%，或陆资对公司具有实质控制力者，都视为陆资进行管理，必要时主管机关可以要求陆资企业申报资金来源。

依目前规定，所谓“具有实质控制力”，是指陆资股权即使未达 30%，但在该企业董事会具有董监事过半人事权、经营权及财务掌控能力的外资，也视为陆资。实收资本额超过新台币 8000 万元的陆资投资事业，有接受检查的义务，须每年向主管机关申报财务报表。

第二，现阶段开放内容。直接投资具体开放项目将包括：中草药、汽车、纺织业、橡胶制品制造、塑胶制品制造等 65 项制造业，约占台湾行业标准分类制造业细类的 30%；服务业部分将开放批发业、零售业、观光旅游、海空运等 23 项，约占台湾对 WTO 服务业承诺表的 21%；公共建设部分将开放包括观光旅游、海空运等 11 项，约占台湾“进民间参与公共建设法”公共建设次类别分类的 14%。

除高科技，大陆方面原本高度期待的公共建设，在这批开放公告中“限缩”到只限公共建设有开放 BOT 的范围。例如航空城周遭设施有开放，所以桃园航城的展览馆如果开放 BOT，陆资可以参与招商竞标作业，但必须先台湾成立相关的公司；又例如高铁由于并没有列在开放项目，所以陆资不能参加高铁的 BOT。

证券投资部分适用台湾“金管会”所订“大陆地区投资人来台从事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目前仅开放大陆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QDII）投资单一台湾上市柜公司，且不得拥有经营权。购买上市、上柜以及兴柜公司股票，累计或单次超过 10% 的投资，即被视为直接投资，则须经台湾经济主管部门批准，适用相关管理规定。此外，陆资投资人及其眷属在台停居留、就医、就学、金融需求、购买不动产等配套措施，届时也将公告。

第三，下阶段开放内容。台湾当局下阶段开放陆资赴台投资项目可能包括：电信业，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业，石化、工具机及钢铁等制造业。具体内容台湾尚在研究，届时将对开放项目订定投资限额、投资比率规范。对电信、金融等特殊产业的投资案，将进行专案审查。

第四，暂不开放项目。属于侨外投资负面表列项目及“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禁止类制造业产业项目”的制造业，例如晶圆、TFT-LCD（薄膜电晶体液晶显示器）等，暂不开放陆资投资。公共建设原则上虽以民间参与公共建设方式开放陆资投资，但对于公共建设承揽的部分暂不开放，也就是陆资虽然可以投资公共建设，但不可以包工程。另外，凡涉及学历认证、专业证照（如律师、会计师），或需考虑业者调适能力的服务业（如营造及相关工程服务业），也暂缓开放。

第五，禁止开放项目。禁止投资对象包括：政治社会或文化上具敏感性或影响“安全”的产业，如大陆军方投资或具有军事目的的企业；经济上具独占、寡占、垄断性地位的产业，例如油、电等事业；对岛内经济或金融稳定有不利发展影响的产业。

三、具体程序

商务部、国务院台办 6 月 17 日正式发布利润《关于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或设立非企业法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并于同日起开始实施。该《通知》就大陆企业赴台投资程序，作了概括性规定：

1、商务部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9 年第 5 号令）负责赴台湾地区投资或设立非企业法人的核准工作。地方企业由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中央企业径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2、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向商务部提出核准申请时，商务部在征求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的意见后，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核准。

3、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或设立非企业法人获得核准后，商务部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或《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大陆企业须凭《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或《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办理人员赴台审批手续及外汇等其他相关手续。

4、大陆企业应严格按照商务部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在台湾地区投资设立的企业或非企业法人在当地注册后，大陆企业须

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注册文件报商务部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备案。

5、大陆企业在台湾地区已投资设立的企业或非企业法人如变更和终止，应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四、注意事项

1、注重前期市场调研。陆资赴台投资的供给和需求虽有很大潜力，但还需台湾当局尽快着手取消限制性规定，大陆企业也要事先充分做好市场调研。陆企入台投资还是头一遭，台湾的管理规定、行业水平、企业信用包括劳工制度等对于大陆企业还是陌生的，此时也就需要“赶考补课”。入境随俗，遵守规定，尊重当地的风土人情，也是大陆企业在岛内顺利发展要走的第一步。

2、审批过程可能很难。对于那些想投资新近开放行业的投资者来说，审批过程可能很难。台湾经济部每个月将对申请进行跨部门评审，当项目涉及先进技术的时候，申请可能遭到否决。因此，为加快批准进度，可委托与台湾方面的律师行有合作的大陆律师行代理。

3、注意企业信用。在台湾，企业信用非常透明化。如果有大陆企业要去台湾投资，一定要重视企业信用。在大陆，一些商家有拒不付款等不良记录不会对他产生致命的影响，但在台湾，如果一个企业不重视信用情况，则举步维艰。在台湾九成的中小企业使用支票作为支付方式。比如，做生意的双方约定两个月后付款，两个月后，一方持有另一方的支票去银行取款，如果发现钱不存在，而且在一星期内，另一方不补足钱，那么对应的这个企业会有一次不良信用记录。若一年之内，一家企业有三次不良的信用记录，它可以说是信用破产。五年内，这家企业无法在台湾任何一个地方使用支票或者是信用卡。而且，在台湾，企业的信用几乎谁都能去银行查询，除非是该企业向银行提出不公开信息的要求。

4、单飞”风险大，跟台企合作求双赢。初进台湾的陆企，不妨找台湾的企业合作，双方合力开拓台湾市场。相对‘单飞’来说，与别人

结盟的风险要小得多。对于“想结盟”的陆企来说，台湾关于“陆资”的政策很重要。即，陆资持股比例达到 30%的企业即视为陆资。另，即使未达三成，只要对企业有实质影响力者，仍视为陆资。

大陆的资金进入岛内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直接投资，一种是间接投资。直接投资就是向台湾方面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进入岛内开设工厂，能够投资哪些行业，大陆没有限制，但台湾方面做了限定。间接投资则主要通过有价证券来实现，也包括参股经营和基金管理的方式。目前两岸没有签署金融监管备忘录(MOU)，依现行规定，投资与大陆没有签署 MOU 的国家或地区的基金或股市有较严格限制。(上海劲达律师事务所涉港澳台部供稿)

企业服务台

创业板IPO办法自五一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3月31日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办法自5月1日起实施。办法共分为6章58条，对拟到创业板上市企业的发行条件、发行程序、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根据规定，到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应当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续增长；或者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500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5000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30%。企业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办法规定，保荐人保荐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对发行人的成长性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判断并出具专项意见。发行人为自主创新企业的，还应当在专项意见中说明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

根据发行程序，中国证监会收到申请文件后，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而在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则由相关职能部门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并由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办法特别提出，创业板市场应当建立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

投资者准入制度，向投资者充分提示投资风险。在信息披露方面，办法要求，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显著位置做如下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只具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

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根据办法，证券交易所应当建立适合创业板特点的市场风险警示及投资者持续教育的制度，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维护投资者权益的制度以及防范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的内部控制体系。

提示：本刊旨在为读者提供法律动态的新信息，并非法律意见，不适合用于个案情况，也不为个案问题所引用。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

福州市华林路 338 号锦绣福城西区 17 层

电话：86-591-87676100 传真：86-591-87676123

深圳景达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红荔路 38 号群星广场 A 座 24 楼

电话：86-755-83748769 传真：86-755-83748761

台湾劲业律师事务所

台北市博爱路 130 号三楼之一 邮编：100

电话：886-2-23888077 传真：886-2-23888079